

海南省琼山监狱罪犯食用鱼类

采
购
合
同

(B) 包



采购人 (甲方): 海南省琼山监狱

供应商 (乙方): 海口中经伟业实业有限公司

罪犯食用鱼类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

签订地点：海南省琼山监狱

签订时间：2020年 11月 11日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海南省琼山监狱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海南中经伟业实业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 罪犯食用鱼类采购 项目（项目编号：HNYDGP2020-007）的《谈判文件》、乙方的《响应文件》及《成交通知书》，甲、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。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，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、响应文件、《成交通知书》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：

一、合同货物（全年供货总量）

序号	货物品名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合计（元）	备注
1	灯光鱼	斤	26250	8	210000	
2	秋刀鱼	斤	8630	17	146710	
3	带鱼	斤	6500	6	39000	
4	红三文	斤	15000	10	150000	
5	虾	斤	9000	21	189000	
6	马鲛鱼	斤	1500	10	15000	
7	福寿鱼	斤	13750	6	82500	
8	小咸鱼	斤	3750	17	63750	

二、总价

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：捌拾玖万伍仟玖佰陆拾元整，即 RMB¥ 895960.00元；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包装、运输、检测、验收合格交付前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。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，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。

三、质量要求

1、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，一旦发现伪劣假冒产品、



以次充好产品或替代产品，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。

2、乙方须保证配送的产品存放场地的环境卫生整洁，空气流通，符合国家卫生要求，避免鱼类腐坏、变质或被老鼠、蟑螂或蚂蚁等害虫叮咬。

3、乙方保证在供货前做好产品质量自检工作，确保配送至甲方的产品质量始终符合人身安全的正常食用标准。

4、乙方须保证向甲方配送新鲜产品，鱼类产品运送时必须保证有冰块保鲜，避免因天气炎热发生变质，从储存、配送到甲方食用结束全过程的各个环节，均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规范配送和存储保鲜，确保卫生安全。

四、供货时间、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

1、供货时间：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供货至2021年11月10日止，每周供货两次。

2、交货方式：乙方送货至指定地点，甲方验收签字，视为收货。

3、交货地点：海南省美兰区演丰镇美兰墟琼山监狱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根据每日实际供货品种、数量，按月结算。乙方配送甲方产品，由乙方先垫资，每月月初乙方将上月的供货税务发票交给甲方，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结清乙方供货款。

六、售后要求

1、甲方对乙方配送的产品的质量、数量有疑问的，有权提出质疑或拒收。

2、甲方对乙方配送的产品提出质量异议，乙方须在20分钟以内作出答复，并妥善商处。乙方如无法在20分钟内解决的，应在1个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，确保甲方能够正常食用。

3、乙方配送的产品不符合卫生标准，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，乙方须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。

4、乙方应严格按照中标价格配送甲方所需产品品种。保证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完好无损，如有缺漏、损坏，由供货商负责调换、补齐。

七、验收

配送的产品由甲、乙双方共同验收，验收合格的产品由甲方和乙方在供货清单上签名确认。

八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

1、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谈判文件、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%的违约金。

2、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 3%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半个月以上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3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，到期拒付货物款项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款 5%的违约金。甲方逾期付款，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%向乙方赔付违约金。

4、乙方未征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，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的义务的，需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5、其它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处理。

九、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。

十、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，尽可能减轻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一、税费

在中国境内、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十二、其它

1、 本合同所有附件、谈判文件、响应文件、成交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，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（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3、 如一方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有变更，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，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十三、合同生效：

（一）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(二) 合同一式六份。甲方、乙方、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两份。

甲方： (盖章) 
法定代表人 (授权代表)： 
地 址：
开户银行：
账号：
电 话：
传 真：
签约日期：2020年11月11日

乙方： (盖章) 
法定代表人 (授权代表)： 
地 址：
开户银行：
账号：
电 话：
传 真：
签约日期：2020年11月11日

采购代理机构声明：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有德招投标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，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询价（响应）文件的内容一致。

见证单位： (盖章) 
法定代表人 (授权代表)： 
地 址：
电 话：
传 真：
签约日期：2020年11月11日